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就“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相关解释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新旧政策衔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执行上述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